

## 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决字〔2020〕39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在2018年至2019年4月期间，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和使用含误导性表述的产品宣传资料对代理人进行培训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规定，广东银保监局责令广东分公司改正，并给予警告、3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经迅速采取行动完成整改，为相关客户提供了妥善的解决方案，并已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